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4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廖亭羽

被告 飛達物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彥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柒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柒佰參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飛達物流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陳彥
02 霖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
03 36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7年12月2
04 8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05 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指
06 標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前開指標利率加2.155%機
07 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
08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
09 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
10 延，願改按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及第6條約定
11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2 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飛達物流有限公司自1
13 12年11月起即未依約履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規
14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15 理，迄金尚積欠本金309,73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6 為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
21 款明細查詢單、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2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3 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之宣告。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宜宣